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

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4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权目的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9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 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况的核查	1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1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1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11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十二、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3
十三、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4
十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4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15
十六、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5
十七、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15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仁药业/上市公司	指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广东永裕	指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永裕恒丰	指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和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仁集团	指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华仁药业合计 173,931,400 股股份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广东永裕基本情况的核查

企业名称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6 号写字楼 2002 房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财富中心二期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希俭
注册资本	49,6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84084288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9 月 04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系电话	021-62036999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信息咨询 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货物进 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 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永裕恒丰基本情况的核查

企业名称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 1802、1803A 室（实际楼层 15 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财富中心二期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琦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OPC4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21-6203699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的情形。

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永裕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等，永裕恒丰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广东永裕成立于 2013 年，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497,333.08	102,045,516.22	99,428,565.36
负债总额	5,838,271.74	2,489,371.36	15,504.56
所有者权益	495,659,061.34	99,556,144.86	99,413,060.8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150,390.29	143,084.06	-586,939.20
净利润	113,988.78	143,084.06	-586,939.20

注：广东永裕2015年财务报表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永裕恒丰成立于2015年11月29日，首批出资于2016年2月实际到位，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报表。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东永裕、永裕恒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二）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三）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权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希俭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对大健康产业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充满信心，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持续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详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华仁药业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及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核查

2016年7月7日，广东永裕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6年7月8日，永裕恒丰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6年7月9日，广东永裕、永裕恒丰与华仁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广东永裕、永裕恒丰与华仁集团于2016年7月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仁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派出的专业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律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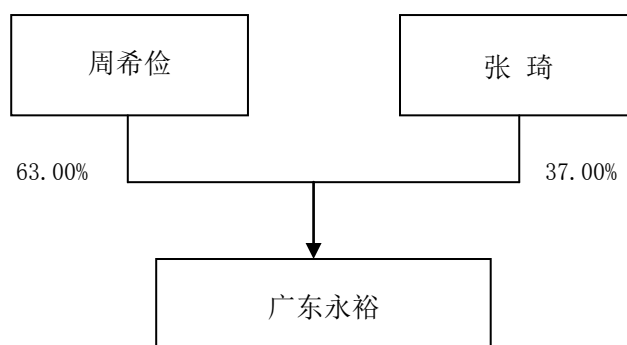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财务顾问将持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进一步加强其相关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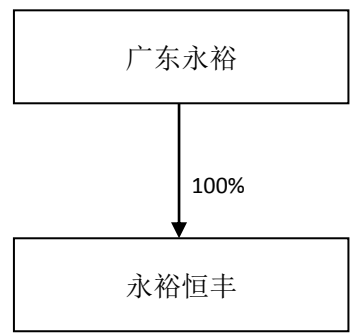
（一）广东永裕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广东永裕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广东永裕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希俭先生

(二) 永裕恒丰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永裕恒丰是广东永裕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也为周希俭先生。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之实际控制人周希俭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62.83%	从事商品销售(成衣、标签及消费电子产品) 及提供服务 (与成衣有关的采购服务、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增值服务及以项目为本的服务
2	Joyma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INC	美国	66.9%	不适用

注：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62.83%的股份由张琦和周希俭共同控制。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永裕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Wing Yue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慕大	80%	再保险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裕恒丰和永裕恒丰之实际控制人周希俭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华仁集团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173,931,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6%，以每股9.53元（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华仁药业股票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9.53元/股的100%）的价格分别向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协议转让110,180,000股和63,751,400股。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对价将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或等值的财产及权利，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合法。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

收购价款。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对华仁药业所从事的大健康产业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支持并推进华仁药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提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可能性。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实际需要，遵循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合法利益原则，根据有关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提议。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了提升华仁药业的营运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未来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推进该等事项，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

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三、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仁药业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如因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由此给华仁药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十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华仁药业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华仁药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华仁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华仁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华仁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六、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七、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了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诚信记录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胡庆颖 蒋鸿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